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2.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4.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5.实施依据**

（1）《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第三部分

（2）《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

（3）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发的压覆审批相关规定

**6.监管依据**

（1）《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质量监督指导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116号）

（3）《压覆矿产资源估算规范》

（4）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发的压覆审批相关规定

**7.实施机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压覆审批的，按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发的压覆审批相关要求准予行政许可。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2）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发的压覆审批相关规定

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压覆审批的，按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发的压覆审批相关规定执行。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1）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开展特定区域调查评估，经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国务院已批准的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定区域内的建设项目，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新设立的及范围调整的特定区域，应在批准前完成调查评估。

（2）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制定完善压覆矿产资源估算规范等行业标准，从标准层面加强对企业编制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审查。

（2）加强质量审核，对资源储量规模大型及以上的，进行现场核查。

（3）加强信用监管，对已评审备案的压覆评估报告，发现申请材料不真实或者弄虚作假的，按程序撤销评审备案结果，并结合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将违法记录纳入信息公示系统，开展联合失信惩戒。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建设单位关于XXX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的备案申请（正式公文）。

（2）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3）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项目用地调查区国家探明矿产地、矿业权压覆情况查询结果表。

（4）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同意压覆协议（含加盖矿业权人公章的矿业权许可证）。

（5）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6）关于《XXX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备案的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0〕399号）

（2）《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办〔2013〕25号）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

（2）自然资源部门接受申请材料，承办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受理、不予受理、通知补正、不受理的处理决定，制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由自然资源部门送达申请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自然资源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是否组织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等。有特别程序的，向申请人下发特别程序告知书。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

（4）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5）申请人到自然资源部门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0〕399号）

（2）《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办〔2013〕25号）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发的压覆审批规定的审批时限：按照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发的压覆审批规定的审批时限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4.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补正、补充修改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XX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XX建设项目压覆XX重要矿产资源调查结果备案的函及XX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XX建设项目压覆XX重要矿产资源的批复

**4.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5.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6.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7.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8.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市

**9.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发的压覆审批规定：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发的压覆审批规定的的有效地域范围。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备注

（1）建设项目选址坐标发生改变，导致压覆查明矿产资源变化的，需重新办理压覆审批手续。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审批结果变更和审批结果延续有规定的，按照省规定执行。

（2）《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备案权限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91号）.实行分级管理。将不涉及跨州、市的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备案权限下放至州、市国土资源局行使。跨州、市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备案仍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办理。